

2010年6月1日

一. 前言

近年來，校園欺凌、校園暴力，個案有增無減，而學生甚至教師自毀行為，校外甚至校內都有不幸的事件陸續發生。冰山一角，觸目驚心，情況堪虞，本會認為整個社會必須要正視生命教育的迫切性。現有如下建議。

二. 建議

- 1) 根據國際及香港大學有關自殺研究調查顯示，媒體高調地圖文並茂，鉅細無遺的報導自殺「新聞」，這些「新聞」的號召力與感染力非比尋常，由此會引起的「對號入座」者，事實上，已有可驗的證據佐證，因此，政府必須要承擔責任，製訂指引，聯絡學校、家長，及民間組織，合力呼籲媒體要有操守、要自律，珍惜人命，低調甚或不報導自殺「新聞」。很明顯，西方主張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國家或城市都有如此的政策或做法。
- 2) 大學的師訓課程中，應設有「生命教育」課程，作為準教師的必修科目，掌握生命教育的真諦，從而給學生正確人生價值的導引，而師生亦可從中彼此互動，共同正視生命教育。
- 3) 教育局要正視校園內的輔導支援系統的軟弱，從今日家庭解體日趨嚴重，社會風氣歪離的情況看，究竟一校一社工是否有檢討必要，對收取大部份家庭背景複雜學生的學校而言，一校有必要設置兩個社工，另外，對主要負責校內學生成長的輔導，訓導乃至德育崗位的同工，亦有必要減輕他們的課擔，使之騰出時間，既可接受生命教育的培訓，亦可以在校內推動生命教育工作。
- 4) 對欠缺承擔的家長，政府需要介入，下達行政指令，迫使這些家長與學校採取合作態度並與學校教師合力教好子女，樹立正確人生態度。
- 5) 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是重視個人的心靈發展，因此，任何大、小教育政策的製訂，應該儘量減少標籤、減少零和效應為前設。教育局應糾正在推動新高中課程中，純以升大學的功能作主導，而忽略對生命教育的資源投放。
- 6) 政府的優質教育基金應設有「生命教育專題」，以鼓勵學校申請專項撥款，從而有利於生命教育的推動。
- 7) 政府要儘速展開調查，掌握確實數據，全港中小學患有如思覺失調的學生或教師人數，正視問題，找出對策。當然，政府有必要設立恆常性之“生命教育推動及支援中心”，就學童自殺問題，展開預防、治療及評鑑的工作，對學校開展實質的、有力的支援。

就學童吸毒課題，政府高喊「見一個，救一個」，寶貴生命的存與滅，不是更重要嗎？因此，生命教育必須得到正視並付以行動，救救孩子，並非口號，特別是掌握龐大資源的政府以及其屬下的各局更要“起生命教育的錨”！

聯絡：何漢權 (9196-9350)